

##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杰电气”或“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17年4月5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全额认购集合信托计划的一般信托份额。集合信托计划份额上限为24,000万份，每份1元，按照1:1的比例设立优先信托份额和一般信托份额。

集合信托计划将投资于单一信托计划，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单一信托计划将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双杰电气股票。

截至2017年4月2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及集合竞价等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8,538,855股，成交金额为218,209,585.64元，成交均价为25.5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1%。至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的购买，锁定期自2017年4

月29日至2018年4月28日，存续期自2017年4月5日至2019年4月4日。

##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变动情况

1、2017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89号文核准，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双杰电气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1.5股的比例配售，每股认购价格7.15元。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7年7月28日）有效认购数量为42,157,957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01,429,392.55元，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42,505,680股的99.18%，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了配股股份，认购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总数由8,538,855股变更为9,819,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2%。

2、2018年7月4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总数由9,819,683股变更为17,675,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17,675,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

##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项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二级市场状况等因素，根据《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4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延长期内出售股票，如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

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 三、 备查文件

-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